**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三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如附件)，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一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前項學術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校借入教師，審議程序同前項規定。

 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仍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教師借調期滿一個半月前由人事室行文通知教師，又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未義務授課者，不計年資。

 借入本校之教師，如須返校義務教學，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借調契約書須於核准借調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完成。

教師借調契約書(草案)

附件

 本公司(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擬借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_\_\_\_\_\_\_校區 \_\_\_\_\_\_\_\_\_\_\_\_院\_\_\_\_\_\_\_\_\_\_\_\_系(所)\_\_\_\_\_\_\_\_\_\_\_教師擔任本公司(機構)\_\_\_\_\_\_\_\_\_\_\_\_\_\_\_\_\_單位 (職稱)，負責協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職務)，借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公司(機構)並同意於借調生效開始三個月內履行回饋機制，每年不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如備註)，由學校統籌運用，回饋機制如下

學術回饋金( 元)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送經乙方學校審查同意後，甲、乙方及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甲方：

用 印

 代表人：

 聯絡單位：

 電話：

 地址：

 乙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用 印

 代表人：

 兼職人（請簽章）：

 聯絡單位(所屬系所)：

 電話：(07)3814526#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由人事室依借調起始月份薪給核算。